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任軒
聯絡電話：(08)732-0415#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032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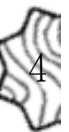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530000A1145032055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03205500-2.odt、
376530000A114503205500-3.PDF、376530000A114503205500-4.odt、
376530000A114503205500-5.odt、376530000A114503205500-6.odt、
376530000A114503205500-7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一案，請貴單位依規定踴躍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於114年2月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172A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將「績優團體獎」對象增列機關(構)，並於範圍內增加鼓勵推動地方藝文特色著有績效者。(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、中央輔導團、博物館、美術館等)
 - (二)為衡平獎項獎勵名額，調整相關學校額度。
 - (三)考量個人獎項推薦之公平性，增訂個人獎項之推薦，由學校、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後，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。



(四)為利教育部辦理後續決選、實地訪視及頒獎等事宜，各機關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之期限，由每年7月30日提前至每年6月30日。

(五)考量本獎項對於推動藝術教育具有指標性意義，參選單位及個人應遵守相關法規，爰增訂以下規定：1、參與「績優學校獎」之遴選學校，不得違反常態編班規定，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。

三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請各團體、法人及學校於114年5月31日（星期六）前向本府教育處（終身教育科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教育部特辦理旨揭獎項，獎項類別如下：

(一)團體獎項：績優學校獎、績優團體獎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教學傑出獎、活動奉獻獎、終身成就獎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案申請表件請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推薦表：

1、A4紙張格式，全表（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、加蓋印信等欄位）至多以10頁為限，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。

2、推薦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另請注意字數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及字型限制。

3、本推薦表應送紙本一份（正本）及電子檔。

(二)佐證資料（紙本）：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(三)電子檔資料（光碟）：

1、推薦表word檔。

2、佐證資料pdf檔：具體事蹟佐證資料至多5份（如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等）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（單一資料大小限50MB以內）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3、照片：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相片10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9張，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檔名（簡易敘述照片內容），以橫式為宜，解析度至少300dpi，圖片大小至少1Mb。

七、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，請推薦單位取得被推薦者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
八、檢送相關表件，電子檔請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

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統長治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久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、財

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、
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
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